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旗資字第1130013414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旗山區半廍段282地號土地及基地標租經管六龜區不老段727號等20筆土地計2案，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3年12月4日資用字第1130017752號函及本區處113年12月17日簽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線

(一)1133560006標號：高雄市旗山區半廍段282地號面積916.9㎡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地類別為「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

(二)1133560007標號：高雄市六龜區不老段727號等20筆14,508.33㎡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及編定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

(一)1133560006標號：

1、限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

用土地。

2、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二)1133560007標號：限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四、使用限制(1133560007標號):

(一)不得供耕作、建築或設置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乙方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並提供乙方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甲方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二)本契約期間，乙方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三)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四)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乙方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乙方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甲方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五、租賃期限:

(一)1133560006標號:10年。期滿續約時，續約權利金應按首期年權利金乘續約年數之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續約當

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利率額度未達500萬元固定利率加1.5%，再乘以地上權經過之年數之金額計收。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二)1133560007標號：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租期屆滿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續約1次，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10年。本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得標人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

六、特約條款:

(一)1133560006標號:本契約土地範圍內有台電電桿3支及號誌控制箱1座，由得標人自行洽相關機關辦理遷移或拆除及負擔全部所有費用，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補償或要求縮減地上權面積及減少租金、權利金之給付。

(二)1133560007標號：本案承租人按現況使用土地，不得挖取地下砂石外運，如發現有外運或以其他土石方替代情形，應按砂石市價行情2倍賠償，不得異議。

七、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且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八、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旗山資產課、高雄資產課或橋頭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九、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前寄達旗山旗尾郵局第5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處長 洪天財

裝

訂

線